**附件1**

**房屋建筑工程**

**竣工联合验收申请表**

**申请编号**： 系 统 生 成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填表日期：

**昆明市呈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 程 名 称 |  | | | | | | 项目代码 |  | | |
| 建 设 单 位 | 名称 |  | | | | | 单位地址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项目地址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证件号码 | |  | | | 联系电话 | |  |
| 经办人 |  | | 证件号码 | |  | | | 联系电话 | |  |
| 开工日期 |  | | | | 完工日期 | | |  | | |
| 建筑面积 |  | | | | | | 栋 数 |  | | |
| 层 数 |  | | |
| 合同价格（万元） |  | | | | | | 结构类型 |  | | |
| 工程性质 | □住宅工程 □公共建筑 □工业建筑 □其它 | | | | | | 项目类别 | □新建 □扩建 □改建  （□装修 □改变用途） | | |
| 施工许可证编号 |  | | | |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 |  | | |
| 已办理的人防批文 |  | | | | | 人防工程建设情况 | | □建设 □缴费 □减免 | | |
| 人防工程竣工实测面积  （缴费项目填0） |  | | | | | 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缴费金额  （建设项目填0） | |  | | |
| 单位类别 | 单位名称 | | | | | | 资质等级 | 项目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
| 本次申报  联合验收事项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人防工程验收竣工验收及备案 □抗震设防工程验收 □工程竣工档案验收 | | | | | | | | | |
| 参建责任单位 | 单位名称 | | | | | | 资质等级 | 项目负责人 | 身份证号 | |
| 勘 察 单 位 |  | | | | | |  |  |  | |
| 设 计 单 位 |  | | | | | |  |  |  | |
| 施 工 单 位 |  | | | | | |  |  |  | |
| 监 理 单 位 |  | | | | | |  |  |  | |
| 人防设备施工单位 |  | | | | | |  |  |  | |
| 消防设施施工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施工单位意见 | 本工程为（□新建、□改建 □扩建）工程，已于 年 月 日经总监理工程师 组织工程预验收。预验收提出的问题已经全部整改完成，达到合格；施工技术档案资料齐全、完整、有效。    单位印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监理单位复核意见 | 单位印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
| 勘察单位意见 | 单位印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设计单位意见 | 单位印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人防设备施工单位意见 | 单位印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消防设备施工单位意见 | 单位印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建设单位审核意见 | 1、工程文件自查情况：  2、工程文件完整、准确、综合评价：  3.（建设单位对此次申报提供资料真实性、提供虚假材料的后果等承诺申明）  单位印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附件2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

**联合验收申请表**

**申请编号**： 系 统 生 成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填表日期：

**昆明市呈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 程 名 称 |  | | | | | | 项目代码 |  | | |
| 建 设 单 位 | 名称 |  | | | | | 单位地址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项目地址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证件号码 | |  | | | 联系电话 | |  |
| 经办人 |  | | 证件号码 | |  | | | 联系电话 | |  |
| 开工日期 |  | | | | 完工日期 | | |  | | |
| 工程量 |  | | | | | | | | | |
| 合同价格（万元） |  | | | | | | 结构类型 |  | | |
| 工程性质 | □道路工程 □桥涵工程□其它 | | | | | | 项目类别 | □新建 □扩建 □改建 | | |
| 施工许可证编号 |  | | | |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 |  | | |
| 已办理的人防批文 |  | | | | | 人防工程建设情况 | | □建设 □缴费 □减免 | | |
| 人防工程竣工实测面积  （缴费项目填0） |  | | | | | 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缴费金额  （建设项目填0） | |  | | |
| 本次申报  联合验收事项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 □人防工程验收竣工验收及备案 □工程竣工档案验收 | | | | | | | | | |
| 单位类别 | 单位名称 | | | | | | 资质等级 | 项目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
| 勘 察 单 位 |  | | | | | |  |  |  | |
| 设 计 单 位 |  | | | | | |  |  |  | |
| 施 工 单 位 |  | | | | | |  |  |  | |
| 监 理 单 位 |  | | | | | |  |  |  | |
| 人防设备施工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施工单位意见 | 本工程为（□新建、□改建 □扩建）工程，已于 年 月 日经总监理工程师  组织工程预验收。预验收提出的问题已经全部整改完成，达到合格；施工技术档案资料齐全、  完整、有效。    单位印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监理单位复核意见 | 单位印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
| 勘察单位意见 | 单位印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设计单位意见 | 单位印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人防设备施工意见 | 单位印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建设单位审核意见 | 1、工程文件自查情况：  2、工程文件完整、准确、综合评价：  3.（建设单位对此次申报提供资料真实性、提供虚假材料的后果等承诺申明）  单位印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附件3**

**昆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样表)**

昆联验(呈)字〔20XX〕X号

(建设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工程地点 | |  |
| 勘察单位 | |  | | | 设计单位 | |  |
| 监理单位 | |  | | | 施工单位 | |  |
| 开完工日期 | |  | | | 联合竣工验收日期 | |  |
| 施工许可证号 | |  | | | | | |
| 验收内容、范围及数量 | |  | | | | | |
| 验收结论 | | 该项目通过联合验收 | | | | | |
|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 现场验收代表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 人防部门 | 现场验收代表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 消防部门 | 现场验收代表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 住建部门 | 现场验收代表签字：  ( 盖章）  年 月 日 | | 部门 | 现场验收代表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 部门 | 现场验收代表签字：  （（盖章）  年 年 月 日 |

**附件4**

**竣工联合验收备案证明书**

|  |
| --- |
| **昆明市建设工程**  **竣 工 验 收 备 案 证 明 书**  **昆呈质安备XXXX-XXX 号**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要求， 项目竣工验收备案文件收集齐全，符合要求，予以备案，特发此证。  行政审批服务窗口  （昆明市XXXX建设局备案专用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工程地址 |  | | | |
| 工程规模 |  | | | |
| 开工日期 |  | 竣工  验收日期 |  | |
| 建设单位 |  | | 项目负责人 |  |
| 勘察单位 |  | | 项目负责人 |  |
| 设计单位 |  | | 项目负责人 |  |
| 施工单位 |  | | 项目负责人 |  |
| 监理单位 |  | | 项目负责人 |  |
| 检测单位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注意事项：   1. 建设单位持本证方可将已竣工验收备案的建设工程进行权属登记。 2. 本证加盖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专用章后方为有效。 3. 未经发证单位许可，本证不得随意变更；如有遗失或损毁，应及时向备案机关申请补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备  案  文  件  目  录 | 内 容 | 份数 | 验证情况 | 备 注 | |
| 1、竣工备案申请表（竣工验收阶段申报表） |  | 符合要求 |  | |
| 2、建设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  | 符合要求 |  | |
| 3、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  | 符合要求 |  | |
| 4、属于商品房的需出具商品房住宅的《住宅质量保修书》、《住宅使用说明书》 |  | 符合要求 |  | |
| 5、工程质量终身责任项目负责人信息表 |  | 符合要求 |  | |
| 6、项目永久性标牌图片 |  | 符合要求 |  | |
| 7、昆明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 |  | 符合要求 |  | |
| 8.规划核实意见书 |  | 符合要求 |  | |
| 备案  文件  查收  意见 | 项目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于 年 月 日收讫，文件收集齐全。  （盖备案文件收讫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 |

|  |
| --- |
| 备案部门处理意见：  竣工验收备案文件收集齐全，准予备案。  审核人： 审批人： （昆明市XXXXXXX备案章）年 月 日 |

**附件5**

昆明市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意见

核字第 号

(建设单位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和《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经核实, ( 项 目 名 称

建设工程符合规划条件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要求,现书面告知核实结论。

单位(盖章)

20XX年XX月XX日

|  |  |
| --- | --- |
| 建设单位 |  |
| 建设项目名称 |  |
| 建设位置 |  |
| 建设规模 |  |
| 附图及附件名称 | |

遵守事项

1. 本意见是经核发机关核实的建设工程规划凭证。
2. 凡竣工后未取得本意见的建设工程，有关部门不得验收备案。
3. 未经核发机关许可，本意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4. 核发机关依法有权查验本意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5. 本意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核发机关依法确定，与本意见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6**

**昆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昆呈建消验字[2020]第\_\_\_号

云南XXXXXXXXX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报的XXXXXXXXXX工程[工程地址：昆明市XXXXXXXXXXXXXXXXXXXXXXXX；1栋：建筑层数：地上33层；建筑高度：99.3m；建筑类别：一类高层住宅；使用性质：住宅；2栋：建筑层数：地上33层；建筑高度：99.15m；建筑类别：一类高层住宅；使用性质：住宅；地下部分：地下1层：Ⅰ类汽车库，地下2层：Ⅰ类汽车库；总建筑面积：xxxxx㎡（含地下部分xxxxx㎡）]的消防验收，经你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等工程相关部门按照国家现行技术规范进行了竣工验收，并书面出具了《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云南XXXXX有限公司出具的《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价报告》。我局于2020年X月XX日予以受理（受理凭证为昆建消验凭字[2019]第XXXX号），经昆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过渡期消防验收工作组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50067-2014、《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1-2005、《气体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3-2007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及《昆明市公安消防支队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昆公消审字[xxxx]第xxxx号）组织资料审查，且现场对该工程的土建工程，室内、外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排烟系统，气体灭火系统，灭火器及其他消防设施进行了消防验收，于2020年X月XX日按照《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评定规则》GA836-2016进行综合评定，该工程消防验收合格。并提出以下意见：

1、此结论仅对当日验收检查所涉及的系统及设施的现状负责；

2、该工程如需改建、扩建（含用途变更、建筑保温和建筑内、外部装修），应当依法申请消防设计审核或备案，属于公众聚集场所的，投入使用、营业前应依法申请消防安全检查；

3、工程投入使用后，建筑消防设施应按照国家有关现行消防技术规范的要求定期维修保养，并且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设施完好有效；

4、该工程验收合格后应制定应急事故处理预案并组织开展演练工作；

5、不服本意见书的，可以在接到本意见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昆明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0年X月XX日

**附件7**

关于XX项目配套修建防空地下室人防工程专项竣工验收备案批复

昆人防验收〔20XX〕X号

(建设单位名称)：

你单位报审的（项目名称）项目（ 地块）配套建设的防空地下室的人防工程专项竣工验收资料收悉。经审查，根据昆明市人防监督管理处出具的《云南省昆明市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填写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文号)，防空地下室竣工面积为（实际人防地下室测绘面积）平方米，防护等级为（防护等级）级，设 个防护单元，平时为（各单元XX功能），战时为（各单元XX功能）。工程验收资料齐全，防护专项各分部质量验收合格，符合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关于XX公司XX项目修建防空地下室申请的批复》（人防行政审批文号）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不得小于（XX.XX防空地下室应建面积）平方米的要求，同意该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并按以下要求对防空地下室进行维护管理和使用：

1、项目配套修建的防空地下室，应当按照设计文件在实地标注。

2、人防工程的平时维护管理按照国家颁发的《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办法》及《昆明市人防工程维护管理责任书》由使用者负责，接受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3、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造、拆除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改造、拆除的，必须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有关规定补建或者一次性缴纳补偿费。

4、人防工程使用者负责人防工程平战转换封堵构件及人防设备、设施的保管和维护保养，使其处于良好使用状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人防设备和设施，不得擅自使用平战转换封堵构件和人防设备。

特此批复。

单位（盖章）

20XX年X月X日